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4)207/15-16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審閱)

檔 號 : CB4/SS/18/14

與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73及73A條訂立的 5項修訂規則有關並於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的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
時 間 : 下午2時
地 點 :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出席委員 : 梁美芬議員, SBS, JP (主席)
謝偉俊議員, JP
郭榮鏗議員
鍾國斌議員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4)1
朱漢儒先生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4
王嘉儀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4)7
詹詠儀女士

高級議會事務助理(4)3
李小燕女士

I. 選舉主席

在與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梁美芬議員主持議員。她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。郭榮鏗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，提名獲鍾國斌議員附議。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梁美芬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II. 其他事項

((香港律師會於2015 ——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年7月發出)

2015年第161號法律 —— 《〈2012年律師帳目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5年第162號法律 —— 《〈2012年會計師報告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5年第163號法律 —— 《〈2012年律師(專業彌償)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5年第164號法律 —— 《〈2012年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5年第165號法律 —— 《〈2012年外地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立法會LS77/14-15號 —— 法律事務部報告)
文件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
載於附件)。

3. 主席告知委員，香港律師會(下稱"律師會")的代表由於有先前安排的事務，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。委員同意邀請律師會的代表出席將於20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，向委員簡介自有關修訂規則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登憲報後為將其實施所用的時間、與相關規則的實施有關的準備工作的進展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4. 委員又同意，小組委員會無須邀請公眾人士就與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73及73A條訂立的5項修訂規則有關並於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的生效日期公告(下稱"生效日期公告")表達意見。
5. 為了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，委員商定，主席會在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。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2時07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5年11月11日

附件

與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73及73A條訂立的
5項修訂規則有關並於2015年7月17日刊登憲報的
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
首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
時間：下午2時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選舉主席			
000305 - 000334	梁美芬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	選舉主席	
其他事項			
000335 - 000712	主席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	下次會議的日期 邀請表達意見 延展審議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5年11月11日